

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8 次研商會議

議程

112 年 6 月 26 日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行政院辦理轉型正義重要事項：

(一)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全文修正案：

1. 名稱修正為「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」。
2. 與本部相關修正重點：新增轉型正義教育專章計有修正條文第 38 至 41 條。其中第 38 條明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實施、第 39 條明定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。
3. 全案已由行政院召開 2 輪審查會議完竣，並預定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預備會議進行進度規劃報告。

(二)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：

1. 第 1 次及第 2 次會報分於 111 年 9 月 26 日、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完畢。
2. 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會報預備會議，預請本部就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進行報告。

二、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情形：

(一)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：

1. 定期每 3 個月專案會議，前次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，由國教院進行課綱盤點報告。本次為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，分由師資司、國教署及國教院報告。
2. 下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 112 年 9 月召開，議題為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平臺(學務司)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(國教署、國教院)、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社會多元參與(終身司)，請預先準備。
3. 依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前請

本部各相關單位填報「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」，包含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調查(高教司、技職司)、師資職前教育及在職研習(師資司、國教署、國教院)、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關教材、教案或刊物(國教署、國教院)、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(終身司)等，請依限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前回擲統計資料，以利彙整填復。

(二)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：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座談會，由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權責部會經驗分享，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給予建議，並於會後進行交流。

(三)執行綱領之輔助措施進度：

1.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：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「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」新增轉型正義學習專區，目前已蒐整包含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教學資源，提供參考運用；另如有教學資源或成果，併請協助提供。
2.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：第 1 次社群結合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辦理。另提供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 5 部會於今年度預定辦理相關活動之彙整。
3. 研編「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」：規劃按專職人員特性研擬 5 篇，惟專家學者難覓，調整為本部先研擬指引草案內容，搭配工作坊實作，再召開審查會議確認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112 年 3 月 27 日「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7 次研商會議」紀錄確認(如附件 1)。
- 二、歷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(如附件 2)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1案：有關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情形。【報告單位：師資培育及

藝術教育司】

說 明：師資司鼓勵師培大學開設人權(含轉型正義)教育相關課程，將轉型正義納入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徵件計畫，並補助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增能學分班，以提升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相關知能。
(書面報告如附件3，簡報如附件4)

決 定：

第2案：有關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在職進修及輔導團情形。【報告單位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】

說 明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「轉型正義教育」教師增能研習情形，國教署透過高中學群科中心、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輔導群及人權輔導群辦理「轉型正義」主題課程，結合多元的課程型態，使教師瞭解轉型正義內涵，進而鼓勵及培養教師於教學現場推動人權教育。(書面報告如附件5，簡報如附件6)

決 定：

第3案：有關轉型正義教育納入校長主任儲訓情形。【報告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】

說 明：國教院透過研習課程，協助教育行政人員深刻理解轉型正義的精神與理念，提升相關知能並建立教師支持網絡；並重新檢視學校各項行政與教學活動，使轉型正義能深耕並落實於校園中，實踐人權永續價值。(書面報告如附件7，簡報如附件8)

決 定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

柒、散會